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314號

原告 林廷佳

訴訟代理人 林清井

被告 臻鑫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峻洋

訴訟代理人 徐堃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共基金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冒佩妤